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33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

　　王璽睿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　　址同上

被　　告　劉沄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518元，及其中新臺幣163,381元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依約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現積欠已到期本金新臺幣（下同）163,38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6,937元及違約金1,200元，共計171,518元尚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518元，及其中163,381元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向原告有積欠信用卡事實，是因遭資遣及遭友人詐騙導致繳不出卡費，以往皆準時繳交，現在無力負擔，並非惡意欠款；已有向最大債權富邦銀進行調解，但調

解協商不成立，目前正積極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尚未裁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永豐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帳戶主檔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永豐信用卡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見115司促5362卷第7至28頁），被告對原告請求沒意見，僅辯稱伊會欠原告錢，係因為遭資遣及遭友人詐騙，已在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等語，然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之規定可知，須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始生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之效力，倘僅係向法院為更生之聲請，而尚未經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此時並無法限制債權人開始或繼續訴訟之權利，是被告縱辯稱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然被告之聲請既尚未經裁定准予開始，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仍得提起本件訴訟。又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被告所辯自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正當事由。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童秉三